

股票代號：8455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daito-me.com.tw>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尾崎史照	電 話	：+81-568-44-0011
職 稱	：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	：ir@daito-m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胡志強	電 話	：+886-2-2713-3220
職 稱	：總經理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	：ir@daito-m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地 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2. 台北辦事處：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公司台北辦事處
地 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14 樓之 B-2
電 話：+886-2-2713-3220
3. 日本子公司：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日本大拓公司)
地 址：日本愛知縣春日井市御幸町 2 丁目 7 番地 3
電 話：+81-568-44-0011
4. 東京分公司：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東京支店(日本大拓東京分公司)
地 址：日本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馬喰町 2 丁目 2 番 12 號 馬喰町 TY Building 3 階
電 話：+81-3-5651-8228
5. 三河分公司：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三河支店(日本大拓三河分公司)
地 址：日本愛知縣安城市三河安城本町 1 丁目 4 番地 12
電 話：+81-566-79-0221
6. 養老工廠(倉庫)：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日本大拓養老廠(倉庫))
地 址：日本岐阜縣大垣市上石津町一之瀬野々垣 2067 番地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6016.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 話：+886-2-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姚勝雄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886-2-2725-9988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aito-me.com.tw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日本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長(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任)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日本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任)
獨立董事	葉信源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資深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深工程師(現任)
獨立董事	陳德川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畢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現任) 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現任) 廣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現任) 德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現任)
獨立董事	黃翠玲	中華民國	東北大學大學院國際文化研究科經濟交流論博士 候選人 日商大和國泰證券 國泰綜合證券 海外市場部 業務經理(現任)

八、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鄭黃美玲 電 話：+886-2-2713-3220
職 稱：高級顧問專員 電子郵件信箱：ir@daito-me.com

2025 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 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三、 集團架構	5
四、 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 資本及股份	5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 勞資關係.....	7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 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 財務狀況.....	77
二、 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柒、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

1.2025 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5 度	2024 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157,009	1,236,062	(6.40%)
營業毛利	135,044	97,221	38.90%
營業費用	139,489	142,389	(2.04%)
營業淨利（損）	(4,445)	(45,168)	(90.16)
稅前淨利（損）	(7,549)	(44,196)	(82.92)
稅後淨利（損）	(10,271)	(42,585)	(75.88)

2025 年度本公司之經營績效較 2024 年度營業收入略有減少，惟在獲利面向則呈現顯著改善。在營收方面，受生產設備訂單減少影響，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7,009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40%。在獲利方面，因商品銷售單價提升及產品銷售毛利率改善，本年度毛利為新台幣 135,044 千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38.90%。此外，本公司亦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本年度營業費用為 139,489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對獲利改善有所助益。本年度稅後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0,271)千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42,585)千元虧損幅度大幅縮小，改善金額達新台幣 32,314 千元。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25 的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57,009	1,236,062
	營業毛利	135,044	97,221
	稅後淨利（損）	(10,276)	(42,585)
獲利能力	毛利率(%)	11.67	7.87
	純益率(%)	(0.89)	(3.45)

2025 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2024 年度減少 6.40%，惟本年度之稅後本期淨損相較於前年度（新台幣 42,585 千）已有大幅改善。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雖呈下降，然受惠於商品銷售單價提升及產品毛利率改善，使本年度毛利顯著成長達新台幣 135,044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8.90%，顯示銷貨成本率已有明顯改善。受惠毛利成長，2025 年度的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11.67%，較前一年度的 7.87% 明顯改善；銷售淨損失率亦由 2024 年度的(3.45%) 改善 2.56 個百分點，降至(0.89%)。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為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為客戶提供所代理之產品的技術支援與進出貨管理，故本公司無研發人員，亦無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則繼續開發穩定盈利的產品。

二、2026 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在日本市場，本公司將繼續透過[電機電子商品代理部門]、[工廠自動化部門]和[嵌入式電腦部門]三部門的合作努力，持續提升企業價值。透過長年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融入創新思維，提供全新的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解決製造現場所面臨的各種課題。

另外，關於「印刷電路板 PCB 部門」，以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核心，透過重新評估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等措施，積極開拓新客戶，以儘快實現轉虧為盈。

在財務方面透過保留盈餘的累積及償還借款，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提升短期的安全性，中長期則於「穩健性」、「效率性」及「成長性」之間取得平衡，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6 年度整體產業環境方面，工作機械訂單受國內外對自動化與高效率化的需求持續推動，而這些需求主要來自人力不足的結構性問題，以及航空航太、國防與半導體等領域的設備投資增加。基於上述因素，業界預期訂單金額將自 2025 年的 1 兆 6,039 億日元成長約 6%，擴大至約 1 兆 7,000 億日元。

在此情勢下，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的 FANUC 公司，於 2026 年 3 月結算第三季實現營業收入 6,233 億日元，較 2025 年度成長 6.5%，經常利益亦成長 14.2%，達 1,593 億日元。然而，該公司對設備投資仍維持審慎態度，預估訂單量將與前年度相當。另一方面，豐田自動織機公司纖維機械事業部受惠於半導體需求，玻璃纖維機械訂單表現良好，但整體生產預估僅較前年度微幅增加。本公司之訂單亦預測將較前年度小幅成長。

本公司在 2026 年度亦將延續前年度策略，除深化主要客戶關係外，亦將透過 FANUC 公司之合作夥伴介紹，及本公司自主開發新客戶，積極拓展訂單，以維持並提升營運績效。針對生產設備智慧化與 AI 功能開發，本公司將積極提出工廠自動化與機器人系統整合方案，並推動本公司工業用 PC 產品之擴大銷售，以促進更多新訂單來源，進而確保並提升獲利能力。

此外，尚茂電子公司將與日本集團公司合作推動新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並以在未來 2 至 3 年內恢復生產為目標，同時透過降低生產成本等措施，致力於早日達成損益轉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首先，透過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擁有優質產品的臺灣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及利用本公司長期深耕日本一流企業積累的經驗，及建立起來的深厚信賴關係之優勢，將臺灣有競爭力的產品銷售給在日本與本公司有信任關係的合作廠商。

第二，加強與臺灣企業間之合作。本公司的強項業務領域的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業務中，將基於與世界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合作而積累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透過與臺灣企業之合作，整合中國和東南亞市場來實現本公司之業績成長。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日本企業積極致力於改善員工待遇，並展現出強烈的加薪意願。此外，企業加速推動數位化轉型，透過提升生產力來擴大薪資調整的財務空間。面對人力短缺與人事成本高漲的挑戰，許多企業開始採取自動化與高效率化的因應措施。為了彌補熟練技術人員減少所帶來的影響，智能化生產設備和人工智能（AI）功能的開發等相關領域也呈現出高度活躍的態勢。

在當前的產業環境下，本公司將憑藉在工廠自動化（FA）領域的電氣控制技術和機器人系統工程技術等核心優勢，積極拓展相關業務訂單，並計劃將自主設計與製造的工業用 PC 產品，推廣應用於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各類檢測裝置，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公司持續推行永續經營，透過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企業的長期穩健成長。

承蒙各界人士鼎力相助，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評估市場環境的同時穩步前行，敬請各界持續支持鼓勵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 ベジ（佐佐木 Beji）



貳、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或大拓公司)，係為因應來台申請第一上櫃，於西元 2014 年 1 月 7 日於英屬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並於西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交換日本ダイトエムイー株式会社 (DAITO ME CO., LTD，以下稱：日本大拓公司) 股東之所有股份，而成為日本大拓公司 100%控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日本大拓公司設立於 1957 年 12 月，主要經營電機、電子零件代理、工廠自動化設備銷售組裝製品及嵌入式電腦組裝製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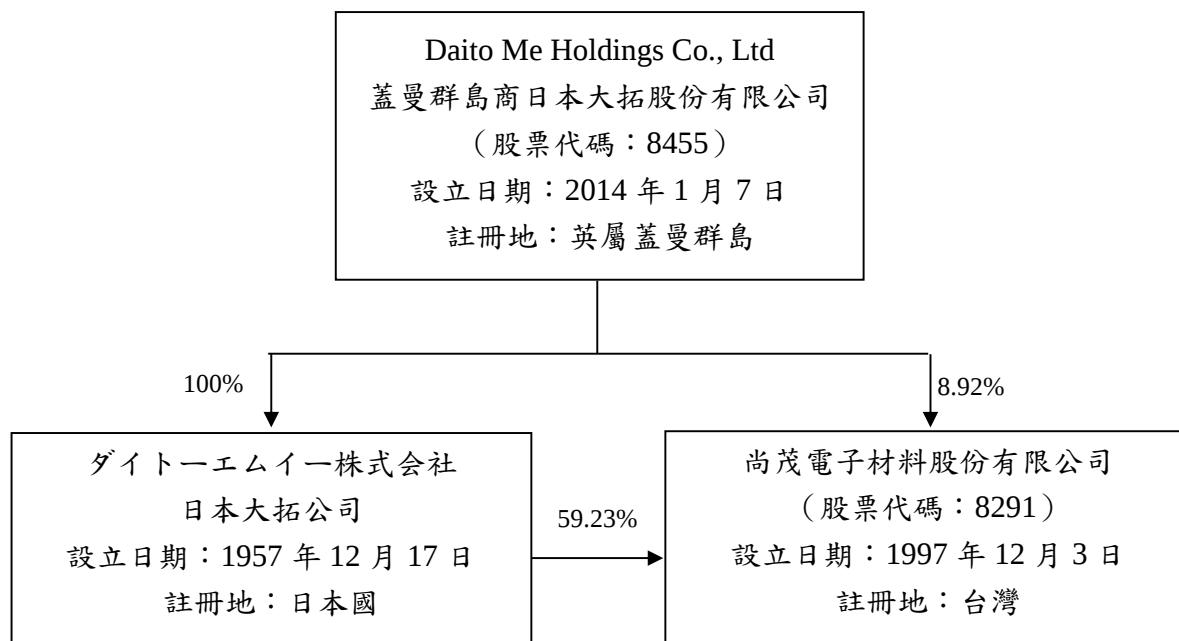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957 年 12 月	大藤電機株式會社 設立
1977 年 03 月	長野營業所 開設
1981 年 01 月	春日井分公司 設立
1984 年 12 月	東京分公司 設立
1991 年 08 月	更名為ダイト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
1991 年 12 月	(社)日本證券業協會店頭市場申請登錄，證券代號 9923 資本額增資至 9 億 4,197 萬日圓
1997 年 04 月	資本額增資至 9 億 5,479 萬日圓
1998 年 11 月	設立日本大拓三河分公司
1999 年 05 月	製造部門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0 年 11 月	為跨入消費性電子領域，設立「ITPICTURE 株式會社」 營業部門取得 ISO9001 的認證
2004 年 02 月	取得 ISO14001 認證
2004 年 12 月	取消日本證券業協會之店頭市場登錄，於 JASDAQ 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07 年 01 月	子公司「ITPICTURE 株式會社」與「株式會社 DAITO MULTI PLANNING」辦理吸收合併，並以 DAITO ME 株式會社為存續公司
2007 年 02 月	株式會社 ITES 業務合作
2007 年 03 月	資本額增資至 10 億 5,390 萬日圓
2007 年 11 月	資本額增資至 14 億 7,408 萬日圓
2008 年 09 月	JASDAQ 證券交易所取消掛牌 成為 DAITO ME HOLDINGS 株式會社 100%持有子公司
2009 年 05 月	東京分公司搬遷至東京都中央區
2010 年 03 月	DAITO ME 株式會社與 DAITO ME HOLDINGS 株式會社辦理吸收合併，並以 DAITO ME 株式會社為存續公司
2010 年 08 月	FREESIA GROUP 會長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全數取得 DAITO ME 株式會社股票，就任董事長一職
2011 年 01 月	總部搬遷至愛知縣春日井市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2011 年 03 月	資本額減資至 3 億 1,000 萬日圓
2014 年 02 月	成為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Cayman) 100%持有子公司
2016 年 01 月	母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證券代號：8455KY-大拓
2017 年 11 月	經母子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股票代號：8291)，公開收購期間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
2018 年 01 月	完成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案之交割作業，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正式成為本公司持股 51.6%之合併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私募增資普通股，子公司日本大拓公司認購私募增資普通股後，母子公司對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共同持股比例增至 63.65%。
2024 年 05 月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子公司日本大拓公司認購私募增資普通股後，母子公司對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共同持股比例增至 68.15%。

三、集團架構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四、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 79~83 頁分析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 董事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係設置審計委員會)

單位：股；2026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		任股		時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日本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Bei)	男/ 61 ~ 70	113/ 6/19	3 年	103/ 2/20	19,925,306	79.00	-	-	-	-	-	-	-	-	-	-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 (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長 (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	註 1	總經理	奥山一寸法師	兄弟	-
董事	日本	奥山一寸法師	男/ 61 ~ 70	113/ 6/19	3 年	103/ 2/20	-	-	-	-	-	-	-	-	-	-	-	-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	註 2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	兄弟	-
獨立董事	台灣	葉信源	男/ 51 ~ 60	113/ 6/19	3 年	104/ 1/15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資深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深工程師(現任)	-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德川	男/ 51 ~ 60	113/ 6/19	3 年	113/ 6/19	250	-	250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畢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太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任)	註 3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黃翠玲	女/ 51 ~ 60	113/ 6/19	3 年	113/ 6/19	-	-	-	-	-	-	-	-	-	-	-	-	東北大學大學院國際文化研究科經濟交流論博士候選人 日商大和國泰證券 海外市場部 業務經理 (現任)	-	-	-	-	-

註1：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董事(會長)、光栄工業株式会社(Koei Kogyo Co.,Ltd.)：董事(會長)、株式会社ユタカードパック (YUTAKA FOOD PACK Co., Ltd.)：董事長、株式会社ピコイ (Picoi .Co.,Ltd.)：董事長、ニセコ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会社(Niseko Golf Resort Co.,Ltd.)：董事長、飛松建設株式会社(TOBIMATSU CONSTRUCTION CO.,LTD)：董事(會長)、岩松コンクリート株式会社(Wakamatsu Concrete Co.,LTD.)：董事長、岩松商工株式会社(Wakamatsu Shoko Co.,Ltd.)：董事長、マツヤハウジング株式会社(MAZYA HOUSING Corporation)：董事長、フリージア不動産株式会社(Freesia fudousan Corporation)：董事長、津軽フリージア木材加工協同組合(Tsugaru け隊株式会社(YUMEMITSUKETAI Co.,Ltd.)：董事長、株式会社ホット・コミュニティン(HOT COMMUNICATION Co.,Ltd.)：董事長、技研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 Freesia Mokuzai Kako Kyodo Kumiai)：代表理事、ステンセレ(Stensele Sag I Storuman Aktiebolag)：董事長、技研興業株式会社(Giken Kogyo Co.,Ltd.)：董事長、技研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Giken Holdings Co., Ltd.)：董事長、石油鑿井機製作所株式会社(Sekiyu Sakuseiki Seisaku Co.,Ltd.)：董事長、株式会社セキサク(Sekisaku Co.,Lt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Free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Free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長、ダイト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董事長、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株式会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 (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董事(會長)、ソレキア株式会社(Solekia Limited)：董事(會長)、株式会社ラピーヌ(LAPINE CO., LTD.)：董事長、シゲムクラコンストラクショナル株式会社(Shigemu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大股東、森泉株式会社(Moriizumi Corporation)：董事長、ブレミアウエディングバンク株式会社(Premier Wedding Bank Corporation)：大股東、ファーストカルデア株式会社(First Cardea Co., Ltd.：大股東。

註2：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ハウス株式会社(Freesia House Co.,Ltd.)：董事、フリージア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Freesia Trading Co.,Ltd.)：董事長、光栄工業株式会社(Koei Kogyo Co.,Ltd.)：董事、株式会社ユタカードパック(YUTAKA FOOD PACK CO.,Ltd.)：董事、株式会社ケーシー(KC Co.,Ltd.)：董事長、株式会社ピコイ(Picoi .Co.,Ltd.)：董事、フリージアオート技研株式会社(Freesia Auto Giken Co.,Ltd.)：董事長、ニセコ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会社(Niseko Golf Resort Co.,Ltd.)：董事、秋田ハウス株式会社(Akita House Co.,Lt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プロケートコンタクトング株式会社(Freesia Allocate Consulting Co., Lt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アリエーション株式会社(Freesia Solution Co.,Ltd)：董事長、ダイト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董事、ソレキア株式会社(Solekia Limited)：獨立監察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株式会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 (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獨立監察人、株式会社ラピーヌ(LAPINE CO., LTD.)：董事、技研興業株式会社(Giken Kogyo Co.,Ltd.)：監察人。

註3：晶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廣勝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德創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Beji)		具五年以上董事會領導經驗、企業經營經驗、工作機械/機器人行業經驗、其他行業經驗(建設/醫療/零售)。 現任日本上市公司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及株式會社(Giken Kogyo Co., Ltd.)、株式會社(YUMEMITSUKETAI Co., Ltd.)、株式會社(DAITO ME CO., LTD)及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	無
奥山一寸法師		具五年以上董事會領導經驗、企業經營經驗、工作機械/機器人行業經驗、其他行業經驗(建設/醫療/零售)。 現任日本上市公司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株式會社(Fresia Trading Co., Ltd.) 等公司董事長。	-	無
葉信源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持有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葉信源先生曾先後任職科技公司技術部經理，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職中央研究院軟體工程師，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職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技術組資深工程師，並於任職期間持續進修財務、公司治理等董監課程。	(註 2)	-
陳德川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集團公司管理等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陳德川先生任職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太創公司協助企業發展綠能減碳，推廣綠能概念，致力履行 ESG，並曾獲台灣永續投資獎。陳德川先生在打造再生能源系統，建設綠色工廠，對環境永續發展有深刻理解及豐富的經營管理及市場拓展經驗。	(註 2)	-
黃翠玲		具五年以上財務，券商理財顧問工作經驗，對市場開發及企業機構客戶合作經驗豐富。 黃翠玲女士有日本高等學府東北大學留學經歷，現任職國泰綜合證券海外市場部業務經理，有豐富中外資法人業務相關經驗，對異文化交流，人權尊重有著深刻理解。	(註 2)	-

註 1：全體董事均未持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 (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事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相關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設置 5 席董事，含 2 席日籍董事及 3 席臺灣董事，其中女性董事 1 席，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 60%，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0%（4 位），女性占 20%（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資訊科技
			51-60	61-70	71-75	9 年 以下									
董事姓名															
佐佐木 Beji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奧山一寸法師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葉信源	臺灣	男	✓	-	-	-	✓	✓	✓	✓	✓	✓	✓	✓	✓
陳德川	臺灣	男	✓	-	-	-	✓	✓	✓	✓	✓	✓	✓	✓	✓
黃翠玲	臺灣	女	✓	-	-	-	✓	✓	✓	✓	✓	✓	✓	✓	✓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 5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60%，董事間僅有二席具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控股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單位：％；2026 年 5 月 20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2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日本	奧山一寸法師	男	2014 年 2 月	-	-	-	-	-	-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註 1	董事長	佐々木 ベジ (佐佐木 Beji)		兄弟	-
會計主管 (舊)	日本	武田三知矢	男	2024 年 4 月	-	-	-	-	-	-	大阪市立大學法學系畢業 株式會社 LAPINE 執行董事(現任)	-	-	-		-	-
會計主管 (新)	日本	尾崎史照	男	2025 年 3 月	-	-	-	-	-	-	關西大學商學部卒業 株式會社 LAPINE 總經理特別助理(現任)	-	-	-		-	-
稽核主管	日本	高木芳暢	男	2014 年 2 月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立命館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系畢業 TOYOTA ACCOUNTING SERVICE CO. 會計稽核人員 日本大拓公司內部稽核(現任)	-	-	-		-	-

註1：請參閱第7頁註2。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 主要營運地ダイトエムイ一株式会社（日本大拓公司）

單位：％；2026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部長	日本	都築秀則	男	2010 年 5 月	-	-	-	-	-	-	名古屋電氣通信工學院電氣工學科(中譯：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日本大拓公司製造部及品質保證部部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	-	-	-	-
營業部長	日本	島田尚毅	男	2009 年 11 月	-	-	-	-	-	-	愛知學院大學商學部經營學科畢業 日本大拓公司營業部兼春日井分公司經理(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	-	-	-	-
會計主管	日本	山田映子	女	2021 年 8 月	-	-	-	-	-	-	常磐大學短期大學部生活科學科 公認會計士金子芳久事務所 DME(JP)會計主管、管理部 部長代理(現職)	-	-	-	-	-
稽核主管	日本	高木芳暢	男	2006 年 4 月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立命館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系畢業 TOYOTA ACCOUNTING SERVICE CO. 會計稽核人員 日本大拓公司內部稽核(現任)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 (2025 年)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	-	-	-	-	0.1 (0.02)	0.1 (0.02)	-	465	-	-	-	-	0.1 (0.02)	465.1 (74.77)	無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	-	-	0.1 (0.02)	0.1 (0.02)	-	-	-	-	-	-	0.1 (0.02)	0.1 (0.02)	無
獨立董事	葉信源	360	-	-	-	-	360.2 (57.91)	360.2 (57.91)	-	-	-	-	-	-	360.2 (57.91)	360.2 (57.91)	無
獨立董事	陳德川	-	-	-	-	-	0.2 (0.03)	0.2 (0.03)	-	-	-	-	-	-	0.2 (0.03)	0.2 (0.03)	無
獨立董事	黃翠玲	600	-	-	-	-	600.2 (96.50)	600.2 (96.50)	-	-	-	-	-	-	600.2 (96.50)	600.2 (96.50)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6B 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公司運營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

本表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配金額，並應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新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奧山一寸法師	-	-	-	-	-	-	-	-	-	-	-	-	-
製造部長	都築秀則	-	2,000	-	-	-	-	-	-	-	-	2,000 (25.86)	-	-
營業部長	島田尚毅	-	2,000	-	-	-	-	-	-	-	-	2,000 (25.86)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配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製造部長	都築秀則	-	2,000	-	-	-	-	-	-	-	-	-	2,000 (25.86)	-
營業部長	島田尚毅	-	2,000	-	-	-	-	-	-	-	-	-	2,000 (25.86)	-
部長代理	大羽和人	-	1,302	-	-	-	277	-	-	-	-	-	1,579 (20.42)	-
副部長	竹中誠吾	-	1,257	-	-	-	229	-	-	-	-	-	1,486 (19.22)	-
部長代理	山田映子	-	1,190	-	-	-	247	-	-	-	-	-	1,437 (18.58)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2003年3月27日台財証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規範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用等，以及員工酬勞之合計數（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總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配金額，並應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與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425 元。

2026 年 5 月 2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奧山一寸法師	-	-	-	-
	營業部長	島田尚毅				
	製造部長	都築秀則				
	會計主管	尾崎史照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相關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董 事	1,312	-	1,573	252.89%
總 經 理				
稅 後 純 益(損)	(18,636)		622	

註：2024 年度虧損，故不計算比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129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b)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薪資辦法相關規定，評估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主要項目包括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

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遂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5.1.1-2025.12.31

職稱	姓名	第五屆董事會(註 2)			備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董事長	佐佐木 Beji	5	0	100	連任
董事	奧山一寸法師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信源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德川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翠玲	4	1	80	新任

註 1：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48~49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5.12 (2025 年第 2 次)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擔任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之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及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因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5.12 (2025 年第 2 次)	討論 2025 年度本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數額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葉信源、 陳德川、 黃翠玲	相關董事因不能決議自己本身之薪資報酬，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6.13 (2025 年第 3 次)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葉信源	本公司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及獨立董事葉信源，因兼任尚茂電子公司董事，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1.11 (2025 年第 5 次)	子公司日本大拓 (DAITO ME CO., LTD)對本公司資金 貸與利率調整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擔任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之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及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因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1.11 (2025 年第 5 次)	子公司日本大拓 (DAITO ME CO., LTD)對子公司尚茂 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利率調整 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擔任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之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及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因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僚）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整體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及董事成員內 部績效評估	114/01/01 至 114/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功能性委員會 3.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提升決策品質與效率。
- (2) 本公司董事會 5 席董事中，3 席獨立董事皆為台籍且有 1 席女性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3)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進修情形。
- (4) 為健全監督功能，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頻率：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包含環境、社會和經濟衝擊、風險與機會。114 年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
- (5) 深化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監督與決策能力，強化永續發展議題納入董事會議程與決策機制。
- (6)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將 ESG 績效納入薪酬評估連結。
- (7) 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 (8) 本公司建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並持續更新，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提供影音連結，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提升公司治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葉信源 (召集人)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持有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葉信源先生曾先後任職科技公司技術部經理，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職中央研究院軟體工程師，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職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技術組資深工程師。於任職期間持續進修財務、公司治理等董監課程。
陳德川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集團公司管理等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陳德川先生任職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太創公司協助企業發展綠能減碳，推廣綠能概念，致力履行 ESG，並曾獲台灣永續投資獎。陳德川先生在打造再生能源系統，建設綠色工廠，對環境永續發展有深刻理解及豐富的經營管理及市場拓展經驗。
黃翠玲	具五年以上財務、券商理財顧問工作經驗，對市場開發及企業機構客戶合作經驗豐富。 黃翠玲女士有日本高等學府東北大學留學經歷，現任職國泰綜合證券海外市場部業務經理，有豐富中外資法人業務相關經驗，對異文化交流，人權尊重有著深刻理解。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公司章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 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7) 審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非財務報告之審閱與核實。
- (9) 重大永續風險之識別與管理
- (10) 協助董事會監督 ESG 治理制度
- (11) 資訊安全及公司風險管理。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5.01.01～2025.12.31

職稱	姓名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註 2)			備註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獨立董事	葉信源 (召集人)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德川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翠玲	5	0	100	新任

註 1：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
第 1 次 2025.03.13	1、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2、202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	無
	3、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無
	4、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銀行 借款合約案	✓	無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無
	6、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無
	7、本公司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8、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無
	9、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10、「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訂定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3.1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2次 2025.05.12	1、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5.1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次 2025.06.13	1、取消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	無
	2、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6.1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次 2025.08.06	1、本公司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8.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次 2025.11.11	1、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利率調整案	✓	無
	3、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調整案	✓	無
	4、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無
	5、本公司「職務權限明細表」部分職務權限修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11.1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18~19頁其他應記載事項2。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的方式相互聯絡，如有重大事項亦可隨時召開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且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稽核人員培訓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2025 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事項
2025.03.13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2025.05.12	臺灣櫃買中心查核本公司 2023Q4 內控查核之改善計畫已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內部稽核改善追蹤報告書業已經提交獨立董事。
2025.06.13	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永續相關資訊，包括 ESG 績效、重大永續風險及法遵狀況，並就永續議題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說明與溝通。
2025.08.06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將永續相關控制事項（如碳盤查流程、人權盡職調查、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等）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執行結果撰寫稽核報告。
2025.11.11	202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臺灣櫃買中心查核本公司 2025Q3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5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2025.03.12	2024 年度合併會計報表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以及 2024 度查核結果報告。
2025.06.24	2025 年度集團事業、經營環境暨防止舞弊等監察訪談。
2025.08.06	2025 年 Q2 查核規劃關聯事項報告，以及 2025 年度 Q2 查核結果報告。
2025.11.20	2025 年度集團事業、經營環境暨防止舞弊等監察訪談。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2023年5月9日第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現行運作均依該守則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股務專責人員，針對股東疑義及糾紛，發言人或代理人均會親自解釋及說明。同時將管理部設為專責部門，負責依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務作業，得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本公司定期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進行追蹤，並依法令之規定按月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並訂立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加以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人交易管理規定」，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第5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設置5席董事，含2席日籍董事及3席臺灣地區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	性占80% (4 位)，女性占20% (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60%，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11年，另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2年。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營運判斷能力</th><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th>經營管理能力</th><th>危機處理能力</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資訊科技</th></tr><tr><td>佐佐木Beji</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奧山一寸法師</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葉信源</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德川</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黃翠玲</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於2015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資訊科技	佐佐木Beji	男	✓	✓	✓	✓	✓	✓	✓	✓	奧山一寸法師	男	✓	✓	✓	✓	✓	✓	✓	✓	葉信源	男	✓	✓	✓	✓	✓	✓	✓	✓	陳德川	男	✓	✓	✓	✓	✓	✓	✓	✓	黃翠玲	女	✓	✓	✓	✓	✓	✓	✓	✓	未來將會視實際 公司運作需求增加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資訊科技																																																					
佐佐木Beji	男	✓	✓	✓	✓	✓	✓	✓	✓																																																						
奧山一寸法師	男	✓	✓	✓	✓	✓	✓	✓	✓																																																						
葉信源	男	✓	✓	✓	✓	✓	✓	✓	✓																																																						
陳德川	男	✓	✓	✓	✓	✓	✓	✓	✓																																																						
黃翠玲	女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3.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評估結果： 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2025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 (1) 內部董事會整體自我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優良</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優良</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優良</td></tr><tr><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優良</td></tr><tr><td>內部控制</td><td>優良</td></tr></table> (2)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結果均為優良。 (3) 內部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鑑結果均為優良。	評估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良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優良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優良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優良	內部控制	優良	
評估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良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優良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優良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優良														
內部控制	優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將依績效考評結果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13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 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未有違反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6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 獨立性評估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是/否</th></tr><tr><td>1</td><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r><tr><td>3</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r><tr><td>5</td><td>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td><td>是</td></tr><tr><td>6</td><td>會計師是否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td>是</td></tr><tr><td>7</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無重大差異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內容	
			1 未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2 未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3 未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4 未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5 未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6 未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7 未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8 未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9 未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10 未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11 無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12 無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已於2023年5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現在日常工作上，已配置1-2名人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工作內容，係協調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以符合落實公司治理之事務，其中，包含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投資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除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外，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ir@daito-me.com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包括聯絡電話)，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之管道。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於「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提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專屬網站http://daito-me.com.tw/，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設有公司治理資訊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 本公司中文版本網站，對外公告均透過發言人進行。 (三)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日期申報自結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無重大差異 雖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有差異，但符合 依法令於規定期 限內辦理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	✓		(一)員工權益：請參閱年報第73~74頁。 (二)僱員關懷：請參閱年報第73~74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設有專線電話，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為投資者提供服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重要往來供應商，皆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評估是否記錄環境與社會責任之影響，盡量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抵觸者進行交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定期依規定發布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方式，可迅速反應相關問題，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時)</th><th>進修是否符合規定</th></tr><tr><td>董事</td><td>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td><td>2025.10.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註 1</td><td>6</td><td>是</td></tr><tr><td>董事</td><td>奥山一寸法師</td><td>2025.10.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註 1</td><td>6</td><td>是</td></tr></table> 註1、(1)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介紹。 (2) 台灣目前的ESG趨勢及面臨的企業改革。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專業知識，並積極參加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等研修課程或大型論壇；無設置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據以實施。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客戶均有暢通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與新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險。 (十)其他：本公司已向ACE Insurance投保產品責任險（Product Liability Act），避免因產品瑕疵造成重大賠償之風險，以確保公司及客戶之利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時)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2025.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 1	6	是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2025.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 1	6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時)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2025.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 1	6	是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2025.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 1	6	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估，尚屬符合相關公司治理法規，並無違法之情事發生。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估，尚屬符合相關公司治理法規，並無違法之情事發生。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能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 年 5 月 2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葉信源 (召集人)	請參閱第 20 頁之審 計委員會專 業資格資訊 揭露相關 內容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獨立董事	陳德川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獨立董事	黃翠玲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規則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註 2)			備註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召集人	葉信源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德川	2	0	100	新任
委員	黃翠玲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薪酬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13	2025.03.13	1. 審議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5.12	2025.05.12	1. 討論訂定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目前之相關薪酬辦法尚符合公司之需要，得繼續沿用。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024 年績效評估及 2025 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葉信源、陳德川、黃翠玲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董事及經理人之 2024 年績效符合預期，並同意董事及經理人 2025 年之薪資報酬數額，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指導情形？	✓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的政策願景和使命，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此後，2021年，為適應社會需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自上而下作出管理決策以遵守本守則，實現企業永續之發展。主要營運主體之子公司日本大拓公司於2024年2月設置永續發展推進小組，其成員同時兼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推進小組成員，董事長親自督導，由日本大拓品質保證部濱主任擔任責任人，管理部長、營業部長及製造部長協助配合，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確保永續發展戰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經營團隊董事會報告亦包含ESG相關資訊、工作重點及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執行由董事長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一) 本披露涵蓋了本公司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在主要營運地區的永續發展績效。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基準，包括在台灣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的子公司日本大拓。 (二) 永續發展責任人，根據永續發展報告的重要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審閱內外部研究報告，記錄和匯總各子公司的評估資訊，分析ESG的重要問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具體行動計劃，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以降低風險影響。 (三)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利環境保護及減少和預防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努力符合全球環境保護趨勢。在永續發展責任人的領導下，與各部門負責人合作共同進行基本風險管理。目前主要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如下： (1) 環境方面： ① 依ISO14001相關規定，識別風險，考慮對策，確保有效運行。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② 為規避環境污染風險，本公司致力於減廢、減排及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2) 社會方面： ① 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資通安全培訓，提高資訊安全意识，以規避公司和客戶資訊洩露之風險。 ② 本公司內重要網站和應用程序均設置防火牆與外部互聯網隔離，增強了網路安全性並防止外部非法入侵。 ③ 本公司設置與員工可以隨時進行溝通管道，並提供法律等資訊以避免勞資糾紛。此外，公司內部亦建立了檢舉及諮詢輔導體制，並通過提出建議及表達不滿和焦慮的渠道，公司和員工可以攜手共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的環境。 (3) 公司治理方面： ① 本公司積極進行公司治理相關內部員工培訓，提高員工法令遵循意識。 ② 公司董事每年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③ 本公司各部門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自我考評，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情形進行評價。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	✓ ✓ ✓		(一) 本公司針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料，與合格環保廠商合作。 (二) 本公司於1999年5月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於2004年2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依規定，針對生產廢材，均妥善進行回收利用，並與生產單位績效評估結合。 ISO 9001 最新證書效期自2023/4 /11-2026/5/31 ISO 14001最新證書效期自2025/1/31-2028/2/24 (三) 作為氣候變化管理的最高機關，董事會授權的永續發展責任人，負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貴研討本公司的氣候變化戰略和目標，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審查實施情況及未來計劃，如有必要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預計將在2026年底前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對排放效果進行跟蹤。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依實際分攤單據彙整 2025 年度用電及用水資料，並完成相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經統計，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12.6082 公噸 CO ₂ e。本公司將持續以盤查結果作為環境管理基礎，逐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節水管理及廢棄物統計與管理作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此外，作為責任部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內部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制定了指導方針，明確了業務中應遵守的法律法規、應對方針、注意事項等，並依照指導方針進行員工培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公司同仁皆享有各項薪資與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種族或其他條件而有所差別，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辦理外，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工作績效考核，透過整體薪酬與獎金制度，讓同仁樂在工作，提供多樣化的福利措施，包括旅遊補助、語言學習津貼、生育津貼、年度體檢及團保醫療等，並提供優秀人才至海外研習，並將經營成果轉化成年終獎金、員工酬勞進行激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此外，本公司還根據《工業安全與健康法》成立了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並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持續取得 ISO14001 認證。在職業災害管理方面，本公司每六個月定期對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進行監測維護。 截至股東會止，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勞工職業災害或火災事故，且未有任何工傷導致死亡。因此，本公司無死亡人數及相關比率。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在加強基礎教育的同時，依員工實際需求提供專門的教育課程，促進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銷售和服務的對象不是一般消費者，而是設備和電子電器行業製造商，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進行處理。本公司業務部門對客戶投訴及時因應，迅速採取改善措施，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有重大負面影響者，尚須要求供應商說明改善方案及執行結果，將此做為供應商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新供應商環境面評估包含對所採購原料是否有環境破壞疑慮、對於生產過程及衛生設施中產生的廢水和廢棄物，在排放前進行有效監測控制和處理，並有維護記錄可查詢、對防污、減廢、節約能源等是否有具體實施方案及規劃、有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作法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發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規範撰寫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永續報告書將於8月底前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http://daito-me.com.tw/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1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17年1月及2020年3月為強化執行管理，董事會相繼通過相關修正案。2022年3月董事會，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變更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續本公司定期檢討該守則執行情形，並酌情進行適當修正，經上述評估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 氣候變遷對策的執行 氣候變遷對企業來說是潛在的風險和增長機會。董事會和管理層需要應對異常天氣和法規變化等風險，同時尋找再生能源市場等新業務機會。制定和執行可持續性策略至關重要，監測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減排措施至關重要，透明且有效的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也至關重要。在監督和治理方面，董事會有責任評估風險和機會，並為管理層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這將有助於企業從可持續性的角度提高信譽，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 特定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對組織業務、戰略和財務的影響 短期影響：氣候變化導致的異常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供應鏈中斷或生產設施損壞，進而導致生產力下降或修復成本增加，對短期收益產生影響。同時，需求的急劇變化也可能發生。

	中期影響：中期應對措施需要投入資金和資源，如氣候適應措施和新技術採用。隨著氣候相關法規的加強，企業需要配合法規要求，這將對中期財務產生影響，但同時也有助於提高品牌價值和市場份額。 長期影響：隨著氣候變化的不斷發展，預計將對企業業務模式和市場產生長期影響。例如，再生能源需求增加的同時，依賴化石燃料的企業可能會減少。企業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有助於提高長期可持續性和競爭優勢。投資者和客戶對企業對環境的努力很敏感，這也會影響組織的評價。 (三) 極端氣候變化和變革性行動對財務的影響 極端氣候變化對企業的影響涵蓋了很多方面，包括直接損失、修復成本、適應措施投資、保險成本增加、市場評價波動以及法規變化對企業的負擔。然而，應對這些挑戰的變革性行動也提供了提高可持續性和市場競爭力的機會。 (四)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過渡計劃 在公司內部，我們認識到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綜合應對是提高企業可持續性和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 特定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評估風險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概率 • 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包括風險回避、減輕、承受和轉移策略 • 監測和報告風險管理進展 (五) 使用情景分析評估氣候變化風險 情景分析是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重要工具，我們計劃在以下5個方面進行情景分析： • 風險特定和情景構建 • 對業務的影響評估 • 敏感性測試和壓力測試 • 風險管理策略構建 • 持續監測和改進 (六)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過渡計劃 我們計劃制定氣候變化風險的過渡計劃，包括：
--	---

	• 風險評估和特定 • 情景分析執行 • 風險管理策略制定 • 適應力提高 • 減輕風險的投資 • 監測和報告 (七) 內部碳定價作為計劃工具 我們認識到內部碳定價作為一種氣候變化應對工具的重要性，我們計劃進一步研究。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天氣如地震、颱風、暴雨和洪水可能導致斷電、交通中斷和設備損壞等問題，從而造成營業斷鏈，影響公司的運營和客戶利益。這些問題可能帶來多方面的財務衝擊，包括： • 直接損害和修復成本：極端天氣可能對設施和設備造成直接損壞，修復和重建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 • 途措施投資：為了適應氣候變遷，公司可能需要投入資金來改進基礎設施和運營流程，以提高抗風險能力。 • 保險成本增加：隨著風險的增加，保險公司可能提高保險費率，增加公司的保險支出。 • 市場評價和投資者信任：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市場對公司的評價和投資者的信任，進而影響股價和融資能力。 • 規範變更和合規要求：隨著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增加，新的規範和合規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相信應對這些風險的轉型措施也能為公司提供提升可持續性和市場競爭力的機會。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管控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 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管控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 2025 年度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待主管機關強制實施，再行辦理。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辦理，2026 年發行之 2025 年度股東會年報，其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個體。本公司相關時程規劃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2025 年開始盤查，並於 2026 年股東會年報首度揭露。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開始盤查，並於 2027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2025 年度盤查對象為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旨在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作為後續訂定減量目標之基準。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採用營運控制法進行彙總。因 2025 年度為初年度適用揭露，且範圍僅涵蓋母公司個體，故僅列示本期數據，尚未提供兩年度對比資訊。本公司將持續完善管理體系，預計於 2026 年度起將盤查範圍進一步擴及至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本公司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2025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2.6082	2.6926
	小計	12.6082	2.692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2025 年度為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之首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正進行內部盤查與數據彙總作業，本期數據尚未經第三方確信機構查證。

本公司預計於 2027 年度起，針對母公司個體盤查結果進行正式查證，並於 2028 年依規定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等相關資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並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相關檢舉制度規定及檢舉管道。且檢舉管道公告於公司網站，各利害關係人可選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分別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二) 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已訂有具體處理程序，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明定檢舉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三) 本公司對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辦法中，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採以保密方式，並允許匿名檢舉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提供誠信經營資訊予員工及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知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雙方均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中包含：若供應商違反此政策，帶給供應源之環境及社會嚴重影響時，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6~4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3 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 5 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及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佐々木 ベジ (佐佐木 Beji)



總經理：奥山一寸法師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 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5.06.18	1.通過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現金股利。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且公告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

項目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2025.03.13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2. 202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	✓
		3.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
		4.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
		5.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銀行借款合同案	✓	✓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7.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
		8. 本公司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	✓
		9.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
		10.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
		1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訂定案	✓	✓
		12. 召開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股東常會案	✓	-
		13. 召開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股東常會案	✓	-
		14. 訂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	✓	-
	2025.05.12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
		2.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
		3. 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2025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繼續沿用	✓	-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024 年績效評估及 2025 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	-

項目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 列事項
	2025.06.13	1. 取消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	✓
		2.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案	✓	✓
	2025.08.06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
		2. 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	✓
	2025.11.11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
		2.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利率調整案	✓	✓
		3.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利率調整案	✓	✓
		4. 202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
		5. 2025 年年度預算案	✓	-
		6. 本公司「職務權限明細表」部分職務權限修訂案	✓	✓
	2026.03.10	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2. 202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	✓
		3.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4. 202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6.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
		7. 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2026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繼續沿用案	✓	-
		8.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025 年績效評估及 2026 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	-
		9. 召開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股東常會案	✓	-
		10. 召開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股東常會案	✓	-
		11. 訂定本公司(Daito Me Holdings Co., Ltd)2026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	✓	-
	2026.05.12	1. 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
		2.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訂定案	✓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如	2025.01.01 ～ 2025.12.31	10,500	1,004	11,504	1.2024 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書英文翻譯。 2. 2024 年度永續報 告書作成對應。
	陳昭伶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1. 2025 年第一季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更換為林淑如會計師及陳昭伶會計師。		
	2. 2026 年第一季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林淑如會計師及陳昭伶會計師，更換為姚勝雄會計師及陳昭伶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度皆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委任之日期	林淑如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 2025 年第一季始
	姚勝雄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 2026 年第一季始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5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	-	-	-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	-
獨立董事	葉信源	-	-	-	-
獨立董事	陳德川	-	-	-	-
獨立董事	黃翠玲	-	-	-	-
會計主管(舊任)	武田三知矢	-	-	不適用	
會計主管(新任)	尾崎史照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Sasaki, Beji	19,925,306	79.00	-	-	-	-	無	無	-
Sendai Green Kaihatu	2,211,000	8.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Sendai Green Kaihatu 代表人：高田比呂志	-	-	-	-	-	-	無	無	-
許茗傑	539,000	2.13	-	-	-	-	無	無	-
陳秋存	241,000	0.95	-	-	-	-	無	無	-
謝緬妍	200,000	0.79	-	-	-	-	無	無	-
林世偉	180,000	0.71	-	-	-	-	無	無	-
蔣鄭明珍	160,000	0.63	-	-	-	-	無	無	-
林鶴騰	84,000	0.33	-	-	-	-	無	無	-
林天民	58,000	0.22	-	-	-	-	無	無	-
李銘芳	56,000	0.22	-	-	-	-	無	無	-

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DAITO ME CO., LTD	20	100	-	-	20	10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8,710	8.92	11,277,168	64.52	12,835,878	73.4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及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2026 年 5 月 2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19,056	46,780,944	72,000,000	上 櫃 股 票

2.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2026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14.01	US\$1	50,000	US\$ 50,000	1	US\$1	設立股本	-	-
2014.02	US\$1	50,000	US\$ 50,000	50,000	US\$50,000	股權轉換 發行新股	-	-
2014.03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151,200	NT\$1,512,000	股本幣別轉換	-	註1
2014.05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15,770,456	NT\$157,704,56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	-
2014.09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22,416,056	NT\$224,160,560	現金增資	-	-
2016.01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25,219,056	NT\$252,190,560	現金增資	-	-

註 1：面額轉換為 NT\$1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2026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asaki, Beji	19,925,306	79.00
Sendai Green Kaihatu	2,211,000	8.76
許茗傑	539,000	2.13
陳秋存	241,000	0.95
謝緬妍	200,000	0.79
林世偉	180,000	0.71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蔣鄭明珍	160,000	0.63
林鶴騰	84,000	0.33
林天民	58,000	0.22
李銘芳	56,000	0.2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七(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分派股利。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

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五 (5%)、最低為百分之一 (1%) 作為員工酬勞 (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下稱「員工酬勞」)；及 (2) 最多為百分之五 (5%)、最低為千分之一 (0.1%) 作為董事酬勞 (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沖銷，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425 元。

b.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842 元。

(3) 本公司 2025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4)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不分派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為稅前淨損，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機、電子零組件販賣業務、工廠自動化設備製品組裝及工業嵌入式電腦組裝業務、印刷電路板(PCB)，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分別涵蓋產業工作機械設備產品、醫療及民生產品、電力產品、娛樂遊戲產品、銅箔基板、黏合膠片等。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980,687	79.34	874,991	75.62
印刷電路板(PCB)相關製品	10,136	0.82	2,883	0.25
其他類產品	245,239	19.84	279,135	24.13
合計	1,236,062	100.00	1,157,00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B. 印刷電路板(PCB)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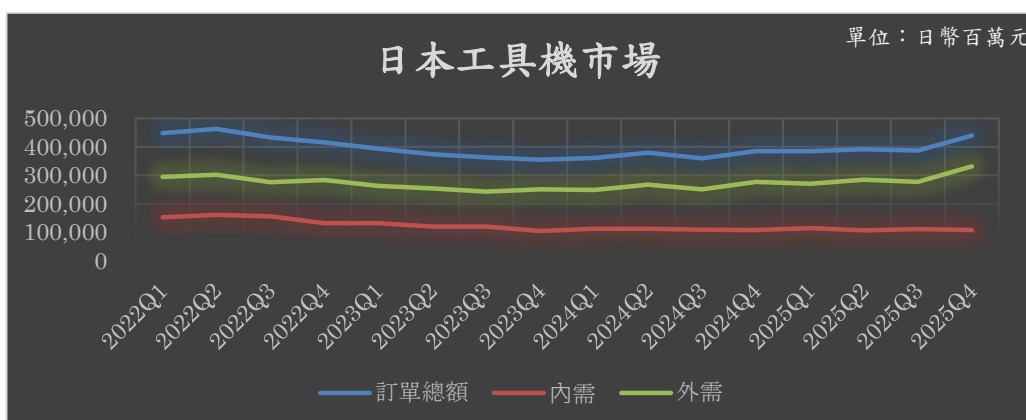
① 日本工具機產業動向

根據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公布資料，2025 年工作機械訂單總額為 1 兆 6,043 億日圓，較前年度成長 8.0%，為連續第三年呈現正成長，顯示產業景氣已轉入回升軌道。

內需方面，汽車及半導體相關設備投資逐步回溫；外需則受惠於中國市場復甦，帶動整體受注改善。2026 年 1 月受注總額較上年同月增加 25.3%，顯示市場回復力道持續強勁。

2025 年日本國內市場（內需）受注金額為 4,409 億日圓，較前年度小幅減少 0.2%，內需水準仍偏低；惟外需回升對整體市場形成支撐。EV 相

關及半導體相關設備投資自年度後半起出現回溫跡象，市場預期 2026 年度內需將逐步改善。未來一般機械及汽車產業設備投資意願的恢復，將為內需擴張之主要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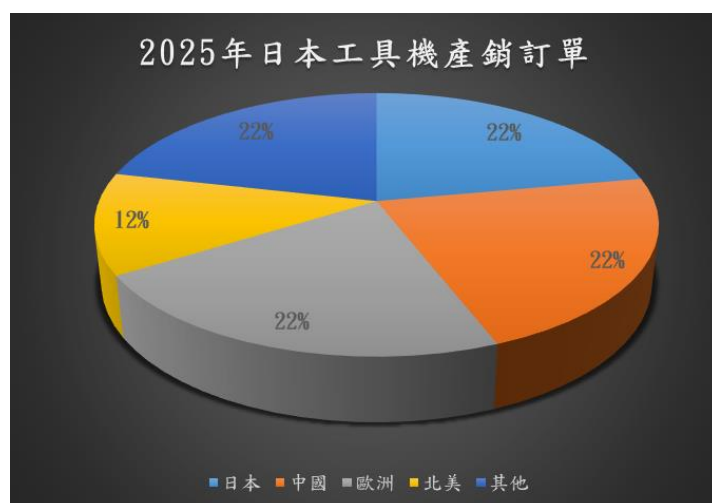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工具機械工業會、本公司整理及翻譯

圖 1 2022~2025 年工具機需求變化

2025 年日本工作機械外需受注總額為 1 兆 1,634 億日圓，較前年度成長 11.5%，主要受亞洲市場回升帶動。其中，中國市場因政府推動設備更新補助及 EV 相關投資恢復，年增 15.7%，呈現明顯回升。北美市場在航空航太及一般機械領域需求維持穩健；歐洲市場雖仍受需求疲弱影響，但已出現止跌回穩跡象。2026 年初外需延續成長動能，1 月受注金額較上年同月增加 25.3%，顯示市場復甦力道持續。

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表示，2026 年市場需求將受自動化、省人化及環境因應等投資需求支撐，同時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汽車產業新能源化相關設備投資可望帶動新增需求。2026 年工作機械受注總額預估將超過 1 兆 6,000 億日圓，高於前年度水準。年初受注表現亦維持強勁，2026 年 1 月受注金額較上年同月成長 25.3%，顯示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新能源車相關領域需求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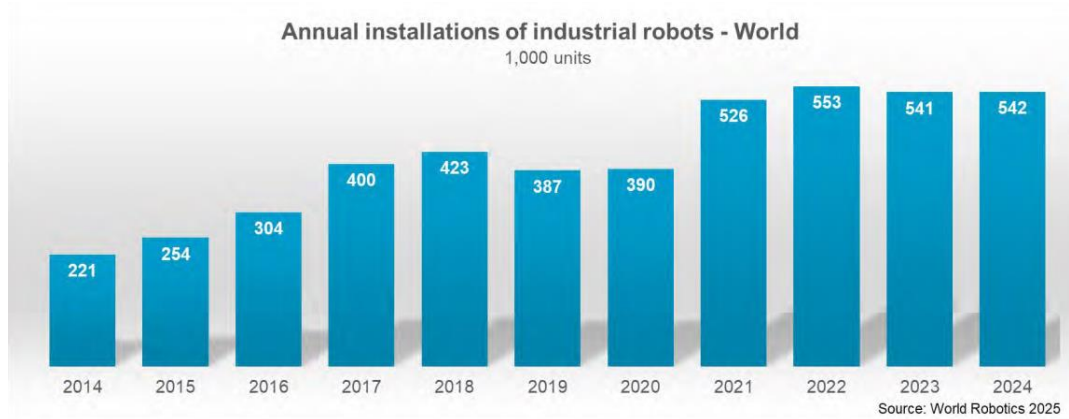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工具機械工業會、本公司整理及翻譯

圖 2 2025 年日本工具機內外銷訂單比率

② 機器人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器人聯盟 IFR,「Executive Summary World Robotics 2024 Industrial Robots」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產業用機器人新設置台數達 54.2 萬台,與前一年相比維持持平水準,並連續四年超過 50 萬台,顯示全球自動化需求仍具韌性。(圖 3)。

單位：千台



資料來源：World Robotics 2025

圖 3 各年世界產業機器人安裝台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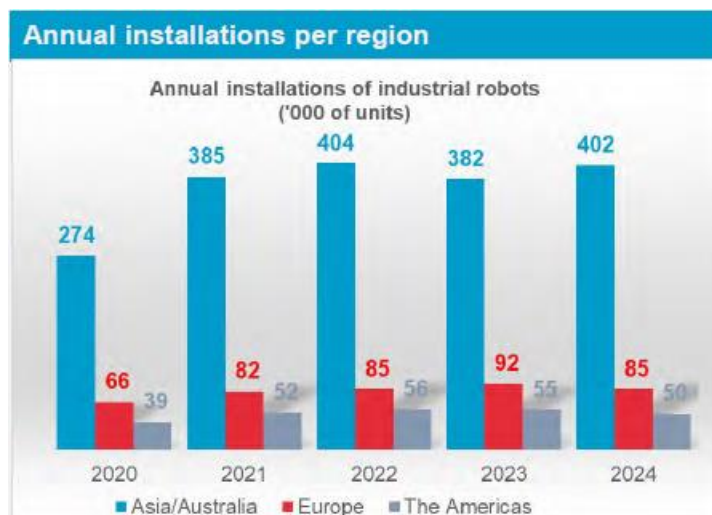
主要應用產業包括汽車產業與電子產業,兩者呈現以下發展趨勢:

在汽車產業領域,2024 年產業用機器人新設置台數較前一年減少 7%,占全球總設置量之 23%。受電動車轉型(EV shift)影響,部分設備投資呈現短期調整;惟中國市場於一般產業領域的自動化需求持續擴大,對整體市場形成一定支撐。

在電子產業領域,2024 年產業用機器人新設置台數較前一年增加 2%,占全球總設置量之 24%。AI、5G 相關裝置及半導體製造設備需求呈現回升趨勢,帶動整體自動化投資改善,並為後續市場成長奠定基礎。

全球產業用機器人需求已連續四年維持逾 50 萬台之高水準,市場結構呈現一般產業領域逐步補強汽車及電子產業調整的態勢。協作型機器人亦持續成長,2024 年新設置台數達 64,542 台,較前一年增加 12%,顯示其在中小企業的導入速度加快。未來,除省人化與生產效率提升外,因應彈性生產體系的需求將成為推動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單位：千台



資料來源：World Robotics 2025

圖 4 2020-2024 年世界產業機器人行業別安裝台數統計表

依據國際機器人聯盟（IFR）資料，2024 年全球產業用機器人市場呈現以下發展趨勢：

主要市場設置台數：

- 中國：設置台數達 29.5 萬台，較前一年成長 7%，占全球總量 54%。
- 日本：設置台數為 4.45 萬台，較前一年減少 4%。
- 美國：設置台數為 3.42 萬台，較前一年減少 9%。
- 韓國：設置台數為 3.06 萬台，較前一年減少 3%。
- 德國：設置台數為 2.7 萬台，較前一年減少 5%。

上述五國合計占全球產業用機器人設置量約 80%，為全球主要需求來源。

全球製造業機器人密度（每萬名製造業員工擁有之機器人數）

韓國：1,012 台，居全球首位。

新加坡：770 台。

中國：470 台，高於德國（429 台）及日本（419 台），維持全球第三位。

在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障礙等不確定性增加的環境下，全球產業用機器人需求仍預期維持成長。依據國際機器人聯盟（IFR）預測，2025 年全球產業用機器人設置台數將達 57.5 萬台，較前一年成長約 6%，市場呈現回升趨勢。中長期而言，全球設置量預估於 2028 年突破 70 萬台，顯示自動化需求持續擴大。

區域別來看，亞太地區仍為主要成長動能來源，特別是中國市場的擴張預期將對全球需求形成顯著支撐。整體而言，相關數據顯示產業用機器人市場仍處於穩健成長軌道。

B. 印刷電路板(PCB)

近年全球經濟仍受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壓力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114 年電子產業需求呈現結構性差異，其中與人工智慧、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相關之高階應用領域需求表現相對強勁，帶動部分高階 PCB 產業鏈成長；惟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復甦力道仍相對有限，整體市場需求尚未全面回溫。

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CCL)是生產印刷電路板(PCB)最主要的材料，約佔 PCB 成本的四成，而銅箔基板主要原料有銅箔(佔成本 40%)、玻纖布(約佔 30%)、化學環氧樹脂(約佔 30%)。

銅箔基板依其基材材質的不同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常見有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及軟質基板等四種。其中又以玻纖環氧基板是所有基板中最常使用者(由環氧樹脂、玻纖布和銅箔三種材料含浸、壓合而成)包含 FR4、FR5 等數種，銅箔基板過去以傳統 FR4 為主，但由於傳統 FR4 基板含有鹵素，在燃燒過程中會產生有毒物質。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為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國際大廠陸續導入無鹵、無鉛製程的環保基材後，逐漸取代傳統 FR4 基板。

銅箔基板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薄型化、構裝密集化、高速高性能化、高導熱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高密度連接板(HDI)、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ICT 產品需求更薄型化的印刷電路板產品，帶動需要薄型化的銅箔基板需求，為未來 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電機、電子零組件買賣代理業務，主係扮演替下游產業製造業者，尋求適合生產零件產品，進而引薦上游供應商產品，以利協助下游製造生產業者的產品，得以獲得完整的整合服務。因本公司主要代理商品為電機及電子零組件，主要銷售客戶大致應用於產業專用產品上，就產業的分工上，則區分為上游元件製造商及下游機械設備商，而本公司則位於中游代理商之整合服務。

上 游

自動化電機、電子設備電機及電子製造商。
製造商品包含：五金元件及零配件、油空壓元件、傳動元件、電控元件、機械設備之沖壓零組件。

中 游

自動化及機械設備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商。
銷售商品包括：伺服馬達、直流馬達、漆包線、電容器及空壓機等。

下 游

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商。
應用商品例如：工廠自動化設備機器、自動纖維織機、電力自動化設備及空調設備、冷凍空調設備等。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2024 年日本產業用機器人新設置台數為 4.45 萬台，較前一年減少 4%，主要受電子產業及汽車產業設備投資放緩影響。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及 NEDO 資料，2025 年市場有望回升，並預估至 2035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擴大至約 9.7 兆日圓，顯示中長期需求仍具成長空間。

產業用機器人主要產品類型包括搬送機器人、組立機器人、潔淨室（Cleanroom）對應機器人及焊接機器人等。主要製造商之一的 FANUC 持續推動協作型機器人產品線，透過 CRX 系列提供更直覺的自動化操作體驗。此外，FANUC 於 2025 年推動支援 ROS2 與 Python 的「Physical AI」開放式平台，強化機器人應用的開發彈性與生態系整合能力。

未來，隨著 Physical AI 與生成式 AI 在製造現場的導入加速，數位孿生技術於虛擬工廠模擬中的應用將愈加普及，並成為提升生產效率與製程最佳化的重要基礎。

B. 印刷電路板(PCB)

未來電子產品仍然朝向輕、薄、高性能的特性要求邁進，帶動了需求高階的印刷電路板，也連帶提高了對於特殊材料的需求。對於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而言，增加高階銅箔基板的生產比重，提高對特殊產品的研發與搭配性，以滿足印刷電路板廠生產高階產品時的需求，將有助於對該公司提高生產產品的毛利率，也可降低大宗產品的價格競爭威脅。

4. 產品競爭情形

日本持續為全球第二大產業用機器人生產國與消費國，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機電子產業及汽車產業。協作型機器人（Cobots）在中小企業的導入速度加快，2024 年協作型機器人設置量占整體約 12%，較前一年成長 12%，在因應勞動力不足及技術傳承等課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及 NEDO 資料，產業用機器人市場預估至 2035 年將擴大至約 9.7 兆日圓，主要成長動能來自人口減少所帶動的自動化需求提升。中國市場亦為重要外銷驅動力，2024 年中國產業用機器人設置台數達 29.5 萬台，較前一年成長 7%，占全球市場 54%，日本製造商在高精度與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持續保持競爭力。

未來，Physical AI 與數位孿生（Digital Twin）等技術的應用將成為提升工廠生產效率與製程最佳化的重要基礎，並進一步支撐市場成長。



電機廠



伺服馬達與主軸馬達廠



車床廠



沖壓廠



壓鑄廠



磨床廠



板金廠



機器人廠



射出成形機廠

資料來源: DIGITIMES 中文網、FANUC 公司之「機器人化」工廠

由於本公司代理產品廣泛，營業項目主要偏重於自動化設備機械製造零組件及耗材、工廠自動化產線導入及嵌入式電腦組裝業務。目前日本內銷市場中，主要同質性競爭對手分別為株式会社 PFU（英文名稱：PFU LIMITED）、株式会社 インタフェース（英文名稱：Interface Corporation）、八州電機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第一部，股票代碼：3153）、株式会社 榮電子（JASDAQ，股票代碼：7567）、萬世電機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第二部，股票代碼：7565）、株式会社 パワーアシスト（英文名稱：Power Assist）、萩原電氣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第二部股票，代碼：7467，英文名稱：HAGIWARAELECTRIC CO.,LTD.）等，目前臺灣上市（櫃）公司中除了羅昇企業、和椿科技公司第一事業部及三聯科技公司工業機械事業處，所代理電機、電子零組件商品與本公司相近外，其次在工廠自動化組裝業務上，臺灣上市（櫃）公司中盟立自動化公司與本公司 FA（工廠自動化組裝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性較為相近，故尚無完全相近公司。

由於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增加高階銅箔基板的生產比重，提高對特殊產品的研發與搭配性，以滿足印刷電路板廠生產高階產品時的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生產產品的毛利率，也可降低大宗產品的價格競爭威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以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強調之技術是為客戶提供所代理之產品的技術支援與進出貨管理。本公司於日本地區之行銷據點設有營業相關人員，分析市場發展趨勢及提供穩定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予客戶，以專業之技術諮詢服務來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提供市場訊息予上游原廠，使其所代理之產品更能符合市場之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無研發人員，亦無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以產品力、製程力暨對客戶的技術支持力為該公司技術研發的工作重點。目前尚茂電子公司與日本母公司集團合作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已完成 5 項產品與技術原型，並且於 113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TPCA Show 參展。在產品力方面，尚茂電子公司除了提升現有利基型產品的特性及可靠度外，也積極開發未來具較高成長性的高階產品，如低介電損失與載板基材(請參考尚茂電子公司 product roadmap)。於製程力方面，尚茂電子公司十分重視產品的信賴性，因此將提高抗離子遷移電性失效(Anti-CAF)及提升多次冷熱循環(TCT)熱應力下的層間互連(IST)可靠度列為汽車板及高頻板材的關鍵技術指標；其他應用如高密度層間互聯電路板(HDI，尤其是薄板)對尺寸安定性的高標準及模組板(Module)對厚度均勻性的要求均仰賴在前段與後段的製程設計、參數管理與有效的品質即時監控系統；當然選用品質可靠、長期合作的國際/國內本地供應商也至關重要。尚茂電子公司除了著眼於產品力及製程管控能力的提升，同時加強中大型客戶與日本客戶的開拓，並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者即時有效的技術支持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多樣少量訂單的拓展

近年競爭同業增加、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為了擺脫削價競爭導致的利

潤減少，積極拓展大廠商所不能提供的少量訂單需求部分，以提供產品至維修保固的一次性服務(One Stop)，以爭取新的訂單需求。

B. 引進策略聯盟，爭取代理商品之業務

藉由來台上櫃之機，積極尋找台灣優質原、物料之供應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透過併入成為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為首之握有關鍵材料之台灣企業間，建立合作關係，並以本公司之商社（中譯：經銷代理商）機能，透過長期深耕日本市場之經驗，可將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為首之材料代理台灣眾多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引進日本供應鏈市場中，以利拓展本公司代理業務。

C. 提供更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加值服務

本公司為少數擁有製造部門之商社，透過商社機能及各製造商的控制盤與相關工業 PC 的購料，並至現場組裝設計及施工，為顧客提供客製化的技術支援及加值服務等完整解決方案，強化 FA（工廠自動化）機能，透過配電技術及系統整合，來提高商品附加價值，以擴大事業規模。

D. 持續開發產品代理線

持續引進更多電機及電子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隨代理線的擴展，將可增加其營收來源，並降低產業波動所導致的營運風險，以提供公司未來持續性的成長動能，例如增加代理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商品，及工業 PC 電子零組件產品完整性。

E.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

在目前暫時停止生產時間，將維持最低限度上櫃要求，減少不必要支出。透過市場調整，重新定位公司，並尋找新的市場或客戶群體。提升技術水平，以便恢復生產後更具競爭力。

(2) 長期發展計畫

A. 拓展新業務

藉由長期導入知名 FANUC 公司大廠工廠自動化技術支援及加值服務，移植至協助小型工廠自動化作業，亦可減少人力之浪費，提升企業整體之競爭力。

B. 開發新市場

目前本公司雖仍以日本為主要營運據點，藉由來台上櫃之機，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等東南亞市場，未來透過長年的 FA（工廠自動化）組裝之能力，擴大為國外廠商的 FA（工廠自動化）工廠組裝訂單。

C. 自體開發製造之能力

目前本公司為日本特殊少見為具有製造部門之商社，為因應未來大環境變動下，商社（即貿易商）之功能可能被取代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培養在 FA

(工廠自動化)組裝製品、控制盤以及嵌入式電腦自體開發製造之能力，將商社(即貿易商)所獲得的第一手顧客資訊，包括售價及新產品產品規格等資訊，運用在產品製造，使製造部門得以與顧客一同協力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亦可以獲得顧客的信賴及確保交易的持續穩定性。

D.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

配合營運拓展之進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之客源，推廣新產品。(車頭燈排熱板、3~6 μ 薄箔 CCL 雙面板、筆直蝕刻線路、陶瓷基板、富含樹脂的預浸料)，發展適合車用電子產品之銅箔基板。與客戶共同發展特殊材料，透過與客戶技術交流，激發市場新趨勢，進而衍生出新材料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 年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銷 售 額	比 率 (%)	銷 售 額	比 率 (%)
日本	1,225,926	99.18	1,154,126	99.75
台灣	10,136	0.82	2,883	0.25
合計	1,236,062	100.00	1,157,009	100.00

資料來源：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以自動化電機、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其代理產品可分為自動化設備用之伺服馬達、一般馬達、可程式化自動化控制器(PLC)、變頻器、控制盤、電線、電源、電阻及電容器產品、連接器與端子等。代理經銷品牌包含東芝集團、鐘通株式會社、夏普、日本貴彌功、ADLINK 及 S-TECH 株式會社等。由於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相對競爭廠商亦有所不同，故難以客觀評估其市場佔有率。

在印路板(PCB)事業方面，國內現有同性質生產 FR-4 銅箔基板製造廠約為 5 家，目前預估整體產能約為 515 萬張，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於 2024 年實際月產能約為 10 萬張，市場佔有率約為 1.9%左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與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商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所經銷代理產品應用領域之未來性如下：

A. 產業機械設備類產品

隨中國地區各地調高基本薪資，基於節省人力降低經營成本需求，中國電子工廠開始強調自動化與產業升級，積極引進自動工具機，日本工具機廠鎖定相關商機，尤其是智慧型手機與汽車的零組件生產廠需求，且新興經濟區東南亞、印度及美洲國家地區，各國為了能夠加速經濟轉型，故對自動化工具機具之需求將會有所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工具機械類產品主要分別銷售予：(1) FANUC 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機械手臂及自動化產線組裝業務，主要應用於 FANUC 公司工廠自動化生產線建置組裝、(2) 豐田自動織機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伺服馬達產品及絕緣材料，主要分別應用於纖維機械產品之製造及產業用叉車之電力裝置零件及(3) 新東工業公司，本公司提供可程式邏輯控制器，主要應用於集塵器設備等。

目前本公司電力類產品，主要販售對象為愛知電機公司，而愛知電機銷售對象又以中部電力公司為主，其電力產業因屬穩定型產業，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業績，故所代理之變電設備中的控制器產品，以及電容產品，應用於

電力變電器之相關產品，其營收穩定受景氣波動的影響極低，至今年其需求仍然存在，訂單呈現穩定的成長。

B. 印路板(PCB)事業

由於 PCB 產業每年均需大舉投入資本支出以提升技術及擴充產線的產業特性，形成高獲利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且拉大與二線廠差距，產業呈現大者恆大之情況。儘管市場仍存在總體經濟隱憂，終端產品出貨量普遍衰退，但衰退幅度有限，其幅度呈現近於持平至小幅成長的情況，產業發展仍以人工智慧為主要影響因素。

(4) 競爭利基

A. 組裝技術能力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現場組裝技術經驗及成果，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其品質穩定性及深厚組裝技術，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如享譽全球的自動化設備工廠 FANUC 公司等，而雙方長期累積的機電設計與整合應用技術經驗，有助於新廠商之拓展。

本公司相信，在未來因應人工成本的上漲及少子高齡化的趨勢下，其設備投資的過程中，工廠自動化將是今後該產業的成長動能，亦是本公司日後欲強化之重點目標。

B. 擁有製造部門的商社

為商社中少數擁有自體的製造部門，將商社（即貿易商）所獲得的第一手顧客資訊，包括售價及新產品產品規格等資訊，運用在產品製造，使製造部門得以與顧客一同協力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亦可以獲得顧客的信賴及確保交易的穩定持續性，並利用商社的強大的現金流、物流及商品情報能力，以調配零件、設計及施工之員工，發展培植製造部門。

C.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目前獲得研發成果

- i. 產品發展成果：超低流動性無鹵薄織物膠片（主要應用於新型載板的製程使用以及軟板、軟硬結合板的結構）、High Tg無鹵中介電損耗基板開發與量產（適用於中高頻的應用）、新型無鹵、無鉛製程使用的環保基板。
- ii. 製程發展成果：在膠系製程能力的提昇帶動下，進行流程簡化，明顯地在膠片產品生產效率上已發揮成效，也使得產品品質更穩定，且使用現有設備，進行製程條件最佳化，提高稼動率並增加壓合生產量。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i. 擁有與世界大廠長期累積的機電設計與整合應用技術經驗，機械夾具等組裝能力，未來可應用於協助機械手臂製造商完成最先進之自動化系統。

- ii. 代理產品的多樣化，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One Stop Shopping)需求，並且較不易受單一產業風險所影響。
- iii. 商社（即貿易商）的功能有助於提供供應商與銷售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iv.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因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材料，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隨著5G產業及物聯網應用的發展，銅箔基板之應用領域日廣，需求將持續增加，而且具高度彈性，能配合客戶需求作快速因應，且產品種類齊全，交期、品質與服務等受客戶之認同與肯定。另外，股東結構完善，財務穩定，且利基型產品研發有成，有助穩定獲利及開拓市場規模。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自動化設備工廠商（客戶）外移至中國、東南亞地區

中國從 2003 年起成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使得日本國內許多廠商紛紛轉至中國設廠。為了就近提供完整地垂直整合服務，促使許多日本自動化設備製造業者，紛紛外移至中國或其他新興市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尋找台灣優秀的材料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將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引進日本國內市場，並且進軍發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ii. 匯率變動之風險

2024 年夏季日圓一度貶至 1 美元兌 160 日圓水準，隨後因日本銀行重啟升息及美國聯準會（FRB）啟動降息，2025 年春季後日圓匯率回升至 150 日圓以下。然而，日美利差仍維持在相對高檔，加上美國政府的關稅與財政政策影響，整體匯率走勢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採購與銷售規模持續擴大，匯率波動將持續構成重要營運風險因素，未來將視市場情勢採取適當的匯率風險管理措施。

未來，隨著本公司在海外採購與銷售活動的擴大，匯率變動將持續構成一項重要的經營風險。公司將審慎關注外匯市場動向，並積極評估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業績穩定性的潛在衝擊。

因應對策：

- (a) 持續監控匯率市場動向，強化對全球經濟與主要國家利率政策的資訊蒐集與分析。根據資金需求的時點與匯率趨勢，靈活調整以外幣進行的付款與結算方式，提升匯率管理的即時性與彈性。

- (b) 依外幣交易的預估金額，維持適當的外匯配置，並採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匯兌損失風險，確保財務穩定性。

iii. 經營型態之改變

隨著 IOT 物聯網時代之來臨，使得交易型態可能改變為直接由供應商銷售至客戶，此將對該公司之經營型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 (a) 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 (b) 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擴大產品線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
- (c) 透過拓展代理台灣廠商之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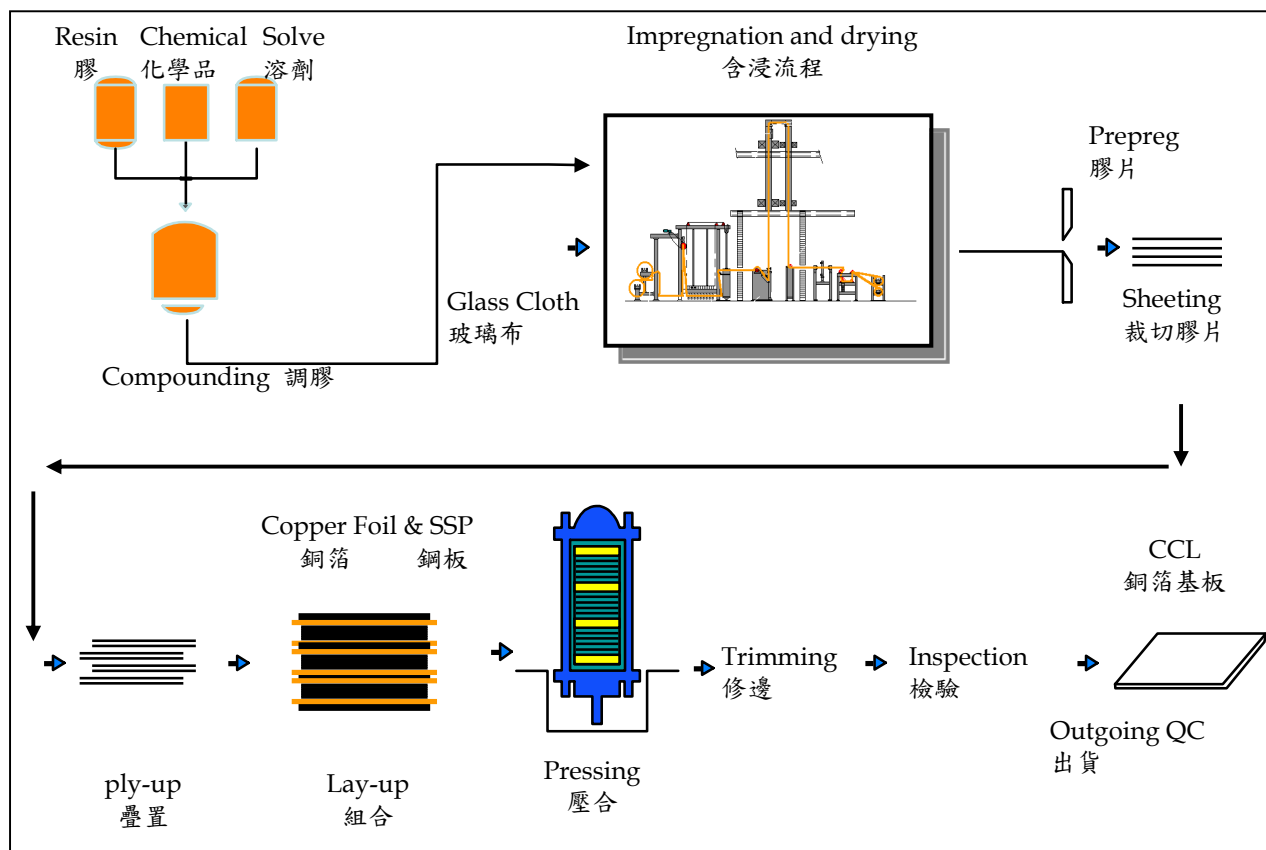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產（商）品項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產業機械設備類產品	自動化控制設備、工業用控制盤及機電馬達產品	產業機械工具機、紡織機械、無人搬運裝置及控制器等變速控制系統，助於節省能源、動力及提高產量、效能
印路板(PCB)	1 銅箔基板 2 黏合膠片	1. 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板 2. 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內層板間黏合用
其他	發電機、配接器和電腦的控制系統及機電馬達相關零件、汽車/工業用車輛的生產零件；通訊用機器之生產零件	應用於電線柱的變壓器及產業用變壓器等電力設備、性能高之汽車、產業用車種及安定性高之通訊用機器之生產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各類知名品牌之自動化機電零組件，本身並未從事生產活動，故不適用本項說明。而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方面，以下為生產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機、電子零組件商品，分別經銷東芝(TOSHIBA)之馬達及相關電子零組件、日本貴彌功之電阻及電容、鐘通株式會社之連接器及端子、夏普(SHARP)之可程式化自動化控制器(PLC)及倉茂電工株式會社之電線產品等，本公司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且長久之合作關係，且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以穩定代理權及貨源，另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且供貨穩定，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其主要產品銅箔基板主要三大原料為玻璃纖維布、銅箔及環氧樹脂等，尚茂電子公司三大原料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截 至前一 季止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423,326	42.00	無	A 公司	411,946	41.98	無	A 公司	94,722	35.98	無
2	註	-	-	-	註	-	-	-	註	-	-	-
	其他	584,514	58.00	-	其他	569,242	58.02	-	其他	168,538	64.02	-
	進貨淨額	1,007,840	100.00	-	進貨淨額	981,188	100.00	-	進貨淨額	263,260	100.00	-

註 1：除供應商 A 公司外，其他供應商均未超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
 註 2：最近期財務資料，為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a) A 公司：銷售客戶訂單減少故進貨亦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客戶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客戶	金額	占當 年度截 至前一 季止銷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T 公司	477,725	38.65	無	T 公司	458,281	39.61	無	T 公司	108,928	34.59	無
2	F 公司	198,210	16.04	無	F 公司	118,171	10.21	無	F 公司	34,986	11.11	無
	其他	560,127	21.63	-	其他	580,557	24.38	-	其他	170,980	54.30	-
	銷貨 淨額	1,236,062	100.00	-	銷貨 淨額	1,157,009	100.00	-	銷貨 淨額	314,894	100.00	-

註 1：除銷售客戶 T 公司及 F 公司外，其他銷售客戶均未超過銷售總額百分之十。
 註 2：最近期財務資料，為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T 公司及 F 公司：受主要銷售客戶銷售減少影響，本公司銷售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2026 年 5 月 20 日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2	22	20
	一 般 職 員	87	58	60
	合 計	109	80	80
平 均 年 歲		45.51	45.35	45.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19	16.96	17.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3.67	5.00	5.00
	大 專	49.54	57.50	57.50
	高 中	45.87	37.50	37.50
	高 中 以 下	0.92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DAITO ME CO., LTD)

-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規定對員工的結婚、生育、親人逝世、傷病以及苦難時，贈與禮金、慰問金或帛金。而且，每年舉行 1 次員工健康檢查及慰勞宴會。
- (2) 進修訓練：本公司為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公平的受到公司內的教育、研修的機會和提高人力資源開發，故從入社到退職皆有計劃且效率的建築一連貫的教育體系及教育訓練制度。
-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本公司根據就業規則，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維持公司秩序、維護員工權益，制定就業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勞使條件、服務規律及其他相關規範。並重視人性化管理，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由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勞資關係良好。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基於員工為公司資產之理念，除提供員工完善之工作環境外，並設有各項

福利措施。如薪資保障制度、員工酬勞、免費供膳、交通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三節及勞動節禮金或禮品、婚喪喜慶補助等，勞資關係和諧。

- (2) 在人員培育上，除提供工作與職能發展上所須之教育訓練外，並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習。

項 目	班 次	人 次 (人)	時 數 (時)	費 用 (元)
新 進 人 員 訓 練	2	2	6	-
專 業 類 訓 練	14	14	107.5	48,200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類 訓 練	12	13	79	11,900
管 理 類 訓 練	-	-	-	-
總 計	28	29	192.5	60,100

- (3) 在退休制度實施方面，公司除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外，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按月提撥薪資之 2%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另按月提撥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薪資 6%，存於員工專屬之退休帳戶中。

-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尚茂電子公司依法設置職安室，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定期檢視工作環境。為持續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每年定期複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及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為落實上述目標，尚茂電子公司已訂立相關作業標準，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運作、緊急應變程序、承攬商管理、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員工健康管理、消防管理制度及事故調查分析與統計等，透過 P-D-C-A 系統化管理循環，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故勞資間之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資通安全基本方針」制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對資通資產使用和管理的基本事項作出規定，以確保高度之資通資產安全性，以達成公司適當高效的業務運作體系之目標。

本公司任命公司董事為資通安全責任人，作為資通安全運營管理的綜合負責人，為系統推進資通安全措施落實，由公司授予其適當職權，同時需要承擔相應之責任。

此外，資通安全主管直接領導資通安全推進部，資訊系統相關員工也同時兼任資通安全人員。資通安全推進部主要負責以下事項：

- (1) 規劃資通安全措施。
- (2) 制定資通安全實施程序。
- (3) 監控各種資通安全法規的遵守情形。

- (4)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的應對。
- (5) 其他與資通安全有關的重要事項。

2.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通安全的具體管理方案，主要由“內外分離”、“強化主體”、“注重細節”、“智能安全”、“行為分析”五個目標，以及“IT 治理”而“數據和設備保護”、“網路和系統控制”、“邊界防禦”四個要素組成。

- (1) 根據資通安全資產的保密性，確定適當的訪問權限和保護措施。
- (2) 定期開展資通安全新知普及教育培訓，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
- (3) 通過對重要系統進行定期防非法入侵演練，以利在發生非法入侵時能夠繼續引進先進資通安全解決方案，以有效管理和保護應用程序、主機、網路安全和高授權人員。
- (4) 未來的資通安全工作將集中在保護知識產權、生產線設備、遠程辦公等免受黑客攻擊。

公司內部，各部門等設置 1 名資通安全責任人（兼任），負責在所屬部門深入宣傳有關資通安全的各項規章制度，並對具體措施落實及合規情形進行監督。

此外，本公司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完善資通安全體系，負責對下述資通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討及審議等工作。

- (1) 應對重大資通安全事故
- (2) 本條例的修改和廢止以及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條例之訂定
- (3) 與資通安全有關的其他必要事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株式会社豐田自動織機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08/1/28 (註 1)	零組配件銷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愛知電機株式会社 (AICHI ELECTRIC CO., LTD.)	2026/3/30 (註 1)	製品銷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ファナック株式会社 (FANUC CORPORATION)	1999/10/1 (註 1)	商品、製品的銷售 服務與維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新東工業株式会社 (SINTOKOGIO, LTD)	2023/8/22 (註 1)	商品、製品的銷售 服務與維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株式会社桜井グラフィックシステムズ (SAKURAI GRAPHIC SYSTEMS CORPORATION)	2000/9/30 (註 1)	製品銷售服務	無
業務合作	オークマ株式会社 (Okuma Corporation)	2003/4/1 (註 1)	業務委託契約	無
代理經銷 合約	東芝インフラ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Toshiba Infrastructure Systems & Solutions	2012/7/1 (註 1)	代理授權販賣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poration)			
代理經銷合約	東芝産業機器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TOSHIBA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SYSTEMS CORPORATION)	2021/4/1 (註1)	代理授權販賣業務	無
業務合作	株式会社エステック (S-TECH Co., Ltd.)	2002/5/1 (註1)	委外承包業務	無
經銷合約	芝浦機械株式会社 (SHIBAURA MACHINE CO., LTD.)	2015/1/5 (註1)	經銷販賣業務	無
經銷合約	シャープ株式会社 (Sharp Corporation)	2004/4/1 (註1)	代理販售商品、製造生產業務	無
代理經銷合約	日本ケミコン株式会社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1995/10/2 (註1)	代理授權販賣業務	無
經銷合約	ADLINK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ADLINK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2009/4/30 (註1)	商品販賣及委外承包業務	無
代理經銷合約	株式会社タキオン (Tachyon Co., Ltd.)	2012/1/10~	代理銷售業務	無
借款合約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2026/3/31 ~2026/9/30	融資借款	無
擔保設定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MUFG Bank, Ltd.)	2005/10/25~	擔保設定	無
借款合約	株式会社東京スター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2025/10/31 ~2026/10/31	融資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芝信用金庫 (Shiba Shinkin Bank)	2021/5/31 ~2031/5/30	融資借款	無
借款合約	株式会社東京スター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2026/3/31 ~2027/3/31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無
借款合約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MUFG Bank, Ltd.)	2026/3/28 ~2027/3/28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無

註1：係合約簽訂日，合約為自動更新。

註2：在日本國內對「代理商」之定義，與學理上對代理商、經銷商定義不盡相同，亦難以界定區分。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所謂經銷授權販賣業務契約，而取得較一般市場販售價格優惠之「代理商結算價格」（代理店仕切價格），故能以優惠之價格反映回饋提供予銷售客戶；另該契約賦予經銷代理權之權利，並得與供應商合作共同提供商品販賣予銷售客戶，故所謂「XX 代理店契約」可視為代理商契約之性質。

註3：目前與 Sharp Corporation 之往來業務，係著重於2004年所簽定之經銷合約，以經銷及組裝業務之範疇為主。另外1994年所簽定之經銷合約中係以供應商之角度述及商品進貨所涵蓋之利義務等相關契約內容，故在此多作補充說明揭露。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6,661	647,718	(48,943)	(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710	465,905	(10,805)	(2.27)
無形資產	161	97	(64)	(39.75)
其他資產	160,705	201,411	40,706	25.33
資產總額	1,334,237	1,315,131	(19,106)	(1.43)
流動負債	591,849	581,030	(10,819)	(1.83)
非流動負債	145,111	115,796	(29,315)	(20.20)
負債總額	736,960	696,826	(40,134)	(5.45)
股本	252,191	252,191	-	-
資本公積	24,870	24,870	-	-
保留盈餘	304,430	305,171	741	0.24
其他權益	(84,615)	(53,531)	31,084	(36.74)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97,277	618,305	21,028	3.52
差異說明（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免予分析）：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投資有價證券評價價值上升，致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非流動負債：系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權益：儘管表達貨幣換算產生較大匯損，但在金融資產評價上升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增加的共同抵銷下，整體其他權益之負數餘額已顯著收斂。				

註：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36,062	1,157,009	(79,053)	(6.40)
營業毛利	97,221	135,044	37,823	38.90
營業費用	142,389	139,489	(2,900)	(2.04)
營業淨損	(45,168)	(4,445)	40,723	(9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	(3,104)	(4,076)	(419.34)
稅前淨損	(44,196)	(7,549)	36,647	(82.9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1)	2,722	4,333	268.96
稅後淨損	(42,585)	(10,271)	32,314	(75.88)
差異說明（金額未超過一千萬元且增減比例未超過 20%以上者，不予分析）				
1. 營業毛利：藉由工具機相關銷售維持高毛利率，進而帶動整體營業利益上升。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係因毛利增長及營業費用減少，帶動營業淨利及稅前獲利成長。
3. 稅後淨利：主要係因尚茂虧損縮減及日本大拓獲利成長，致整體稅後淨損減少。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主要客戶豐田自動織機因高功能織機生產呈減少趨勢，致使銷售面預期難有大幅增長。然 FANUC 訂單需求持續升溫，加之來自 IJT 的高額設備訂單顯著增加，預計 2026 年整體銷售表現將呈現成長態勢。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為提升獲利，本公司將朝向制訂標準化產品、集中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靈活銷售定價、提升品質與有效服務五大要素，以取得客戶的肯定。

在未來發展上，經歷經營管理的體質改善後，未來營業成長方針將致力於生產稼動率的提高與更高技術產品的導入創造利潤，研發特殊利基性產品及開發日本市場，重新定位尚茂的產業角色。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62,105	67,039	4,934	7.94
投資活動	3,762	4,025	263	6.99
融資活動	(9,866)	(50,138)	(40,272)	408.1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票據回收減少等回收條件縮短，帶動收款速度加快並促使銷售債權減少。				
2. 投資活動：2025 年係因收回對關聯企業之貸放款項，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縮減。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202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除營業活動外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285,066	14,481	24,715	324,262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2026 年度因國外交易持續放緩，各企業對於設備投資多持保守觀望態度；然受惠於國內銷售保持穩健，預計整體營收將較去年略有成長，並可望穩定創造一定規					

模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無重大投資支出。
3. 籌資活動：營業活動預期將逐步回升，本公司計畫積極償還金融債務，藉此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202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日本大拓公司	100	7,733	持續建立信賴關係，以穩定客戶間的關係	無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15	(23,307)	終端消費市場與下游 PCB 產業不景氣，市場需求不振	未來仍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以期待未來產品具有市場區別性，提供具高品質之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利基市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長短期借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7,526 仟元、7,062 仟元及 7,52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

率分別為 0.51%%、0.57%及 0.65%，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2,838	5,390	(242)
營業收入	1,472,458	1,236,062	1,157,009
匯兌損益/營業收入(%)	0.19	0.44	(0.02)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係以日本為主要營運據點，銷售地區亦以日本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日圓為主，而外幣之交易尚無重大損失情形發生，然本公司為將其影響降至最低，仍採取因應措施，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日本中部地區，本公司擁有長達 60 幾年以上之久的交易紀錄，在日本中部地區建立起穩固而信賴的合作關係，過去亦有因原料成本上升，而導致進貨成本的增加，但透過與交易對象的價格協調，及擁有具有差別性的客製化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能力，可將通貨膨脹所帶來的進貨成本增加轉嫁至消費者，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而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也可以適當的調整銷售價格予以對應，以降低本公司獨自承擔成本上升的壓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各項投資除經審慎評估外，仍須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應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及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尚無預計投入相關之研發費用，故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問題。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蓋曼群島，英屬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為日本，由於日本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且日本政經環境穩定，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此兩地政經環境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及產品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導致企業形象有重大改變之事項。本公司為提升顧客滿意度，並努力提升企業信賴度，積極進行公司內部管理及品質管理。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本項說明。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各主要進貨項目除因品質獨特因素及客戶指定供應商外，均避免單一供應商來源，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42%、41.98%及 35.98%，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75.10%、74.07 及 74.08%，本公司作為東芝集團代理商，對東芝集團採購金額合計占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7%、5.42% 及 4.10%，進貨淨額比重變化主要因為原東芝集團企業之東芝機械株式會社於 2020 年從東芝集團獨立，現更名為芝浦機械株式會社。

本公司自創業時(1957 年)即為東芝特約店，故擁有長達 60 餘年之久的交易歷史，不可否認地，本公司的確提供許多東芝的商品，但相對地長年來也深獲顧客的認同並擁有高對應能力，同時深獲東芝集團的信賴。本公司今後仍將持續代理東芝的商品，在制度及環境變化的前提之下，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等方式持續提供商品，並且在本公司訓練有素的全方位業務人員及專業的經營團隊，及公司持續

加強業務專業知識，對目前產品的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權具有絕對優勢，另外，本公司以本次來台 IPO 為契機，將採用東芝系列產品進行代理銷售之方法，引進策略聯盟，尋找台灣之優秀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進貨商，來拓展在日本國內市場，並透過合約期滿自動續約之優先條件、鞏固原廠供應商合作關係及多樣少量訂單的拓展等因應措施，以降低代理權剝奪之潛在風險。

另外，以東芝集團而言，集團下的各個企業皆為不同公司，其各個公司決策皆不會互相影響，且並沒有共通的契約或是協定，契約的簽定仍視為與各不同企業之間的交易，本公司認為雖是東芝集團，但契約的簽定或協定仍視為單一公司的交易來判斷，故進貨商集中所伴隨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日本國際品牌大廠，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38.65%、39.61%及 34.59%，對前十大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78.37%、75.62%及 76.46%。整體銷貨並無集中單一銷貨客戶之情形。本公司主要係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為主，與主要銷貨客戶均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同時本公司亦協助銷貨客戶尋求適合生產需求商品，故應無過度銷貨風險集中情形發生。

(3) 匯率變動風險

受日本政府推進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預期未來所產生的匯率變動風險，將有利於出口導向產業，而不利於原料進口成本上升之產業，由於本公司 90% 以上之交易為日本內銷市場為主，且主要功能性貨幣採日圓交易，惟因配合法令規定，應採新台幣表達，故未來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轉換貨幣時，會產生會計轉換風險，以新台幣計價的資產負債以及收入支出，於轉換後將會發生匯兌損益，而換算風險是過去已經發生的沉沒成本，屬於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帳面上的調整，故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4) 股東權益保障

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主要資產係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日本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6)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集團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之因應措施而定。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為因應來台第一上櫃而進行股份轉換及進行股權分散以達法令規定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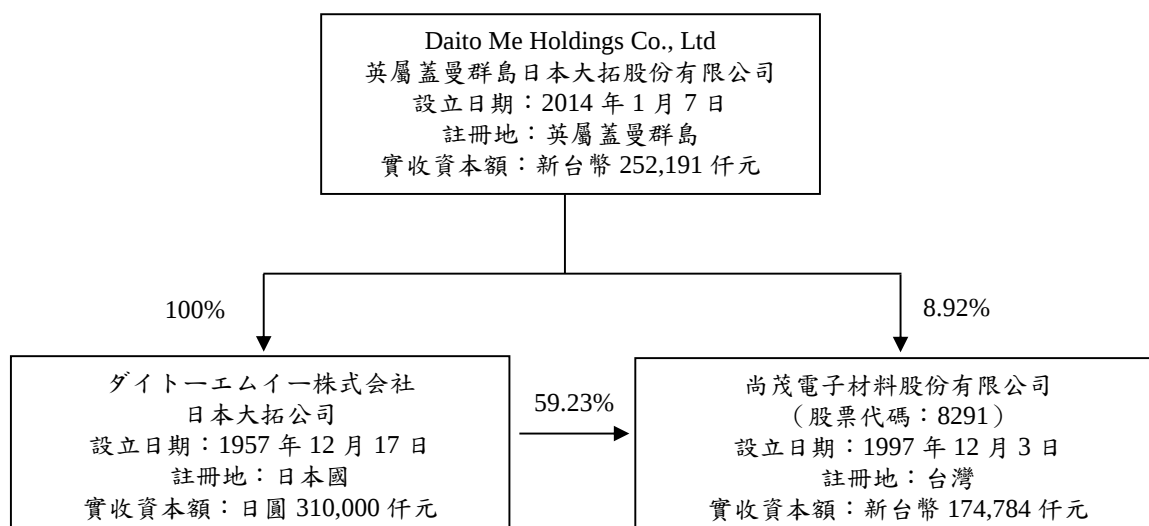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日本大拓公司	1957 年 12 月	日本愛知縣春日井市御幸町 2 丁目 7 番地 3	JPY 310,000	電機、電子零件代理、工廠自動化設備銷售組裝製品及嵌入式電腦組裝製品業務。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03	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	NTD 174,784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經營電機、電子零件代理、工廠自動化設備銷售組裝製品及嵌入式電腦組裝製品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註)	持股比例
日本大拓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	-	-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董事	島田尚毅	-	-
	董事	都築秀則	-	-
	監察人	河村穰介	-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	924,447	5.29
		代表 Daito Me Co., Ltd	10,352,721	59.23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代表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1,558,710	8.92
	董事	久田利一	-	-
		代表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1,558,710	8.92
	董事	陳銘樹	-	-
		代表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669,237	3.83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	-
	獨立董事	加藤進一	-	-
	獨立董事	佐佐木亞衣		
註：股數係以減資後換發之股數填入。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日本大拓公司	JPY 310,000	1,146,729	575,163	571,567	1,154,127	30,576	7,733	386.65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TD 174,784	237,489	163,560	73,929	2,883	(30,1128)	(34,081)	(0.9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已於 2015.09.11 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5.10.03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等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不時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謹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2.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雖然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會加入「任何其他議案」一項目，但是該等項目限於非正式或不重要之事項，故股東會主席不得將重要事項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需經討論之重要事項，應另行召集會議討論並進行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於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如此，開曼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50條已於2019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新增「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文字。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 第67條 已於2023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22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4.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68條 ，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本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68條 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70條 。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62B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7.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關於<u>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u>，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u>第(2)款及第(3)款</u>，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u>第(5)款之解散部分</u>，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通過即可。 關於<u>第(5)款之合併部分</u>，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關於<u>第(6)款</u>，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於<u>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u>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2(a)(d)(g)(h)條</u>，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u>第(2)款</u>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157 條</u>，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u>第 51 條</u>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u>第(3)款</u>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18 條</u>，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u>第 51 條</u>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關於<u>第(5)款之解散部分</u>，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之；故將<u>第(5)款之解散部分</u>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3 條</u>，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為之（即<u>第 33(a)條</u>），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即<u>第 33(b)條</u>）。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u>第 51 條</u>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u>第(5)款之合併部分</u>，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更重度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u>第(5)款之合併部分</u>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1 (c)條</u>。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u>第 51 條</u>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開曼公司法對於<u>第(6)款</u>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6)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2(f)條</u>，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8.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全數刪除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9.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	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	公司章程<u>第123條</u>、<u>第123A條</u>擬於2025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24年5月13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並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全數刪除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u>第</u>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123條 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0.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 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之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97B條 ；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11.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公司法對櫃買中心於2022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就本項增訂內容（如左欄劃底線處）並無特別規定。	公司章程 第49條 擬於2025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24年5月13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修正。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

